

臺北醫學大學

休學學生團體保險權益說明

- (1) 學保保障內容:身故險 100 萬;住院醫療險及意外險等(詳見保險內容)。
- (2) 若辦理休學,註冊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之保費,仍可享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。
若因故不參加學保,請於繳費後七日內填寫「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聲明書」並辦理退費,放棄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。
- (3) 若休學退費作業中已將保險費退還,可至出納組繳交保費投保,仍可享學生團體保險保障。若您未至本校繳交保費,則視同放棄其保障權益。

學生姓名: _____ 學號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
系級: _____ 聯絡電話(手機): _____ (住家): _____
休學起迄: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

☐ 選擇投保

學年度	學期	自付保費/元	保費收據號碼	繳費日期
115	第一學期	260		
115	第二學期	260		
116	第一學期	260		
116	第二學期	260		

會辦單位:

出納組:	衛保組:
------	------

☐ 選擇不保

臺北醫學大學 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聲明書

本人確實瞭解學生平安保險之意義,唯因個人考量,於休學期間不投保並放棄政府補助保費之權利,任何後續因未投保所衍生責任,概與臺北醫學大學無關,並自行承擔一切後果。

學生聲明人(簽章):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: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